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副本、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本[編纂]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崔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至2203室)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3. 信泓工程及信越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信越維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5.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崔曾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6.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7.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編纂]附錄三所述的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8. 公司法；
9. 本[編纂]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0. 本[編纂]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1. 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12. 購股權計劃。